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宥涵
電話：3322101#7523
電子信箱：1001475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00323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避免集會、遊行及活動影響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秩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623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111年5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20分至下午4時40分以及5月22日(星期日)上午8時20分至中午12時30分舉行。
- 三、本市計有壽山高中、南崁高中、桃園高中、陽明高中、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武陵高中、私立新興高中、中壢高商、中壢家商、私立啟英高中、大園國際高中、私立大興高中、國立中大壢中、私立育達高中、私立六和高中、楊梅高中、龍潭高中、大溪高中、內壢高中、國立北科附工、私立永平工商、私立治平高中等22校作為考場。
- 四、為避免集會、遊行及活動影響考場秩序且保障學生權益，惠請貴機關(學校)對於國中教育會考辦理期間之集會、遊行、體育競賽及活動(如慶典、校慶、園遊會或廟會)等申

教務處 110/12/14 11:41



1100008323

無附件



請案件，務必考量距離考場位置、對周圍安寧、交通影響及防疫規定等因素審慎審核，以免影響考試進行。

五、若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辦理期間已核准考場附近之集會、遊行及活動，請適時呼籲參與集會、遊行及活動之民眾，考量學生考試權益，共同維護交通順暢，並暫停使用麥克風、廣播等器材，讓考生順利考試。

六、另惠請於考場周邊暫停施工，且於試前及試畢，建請協調加開大眾運輸車班，以利考生應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府民政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警察局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2021/12/14
08:08:3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訂

線

